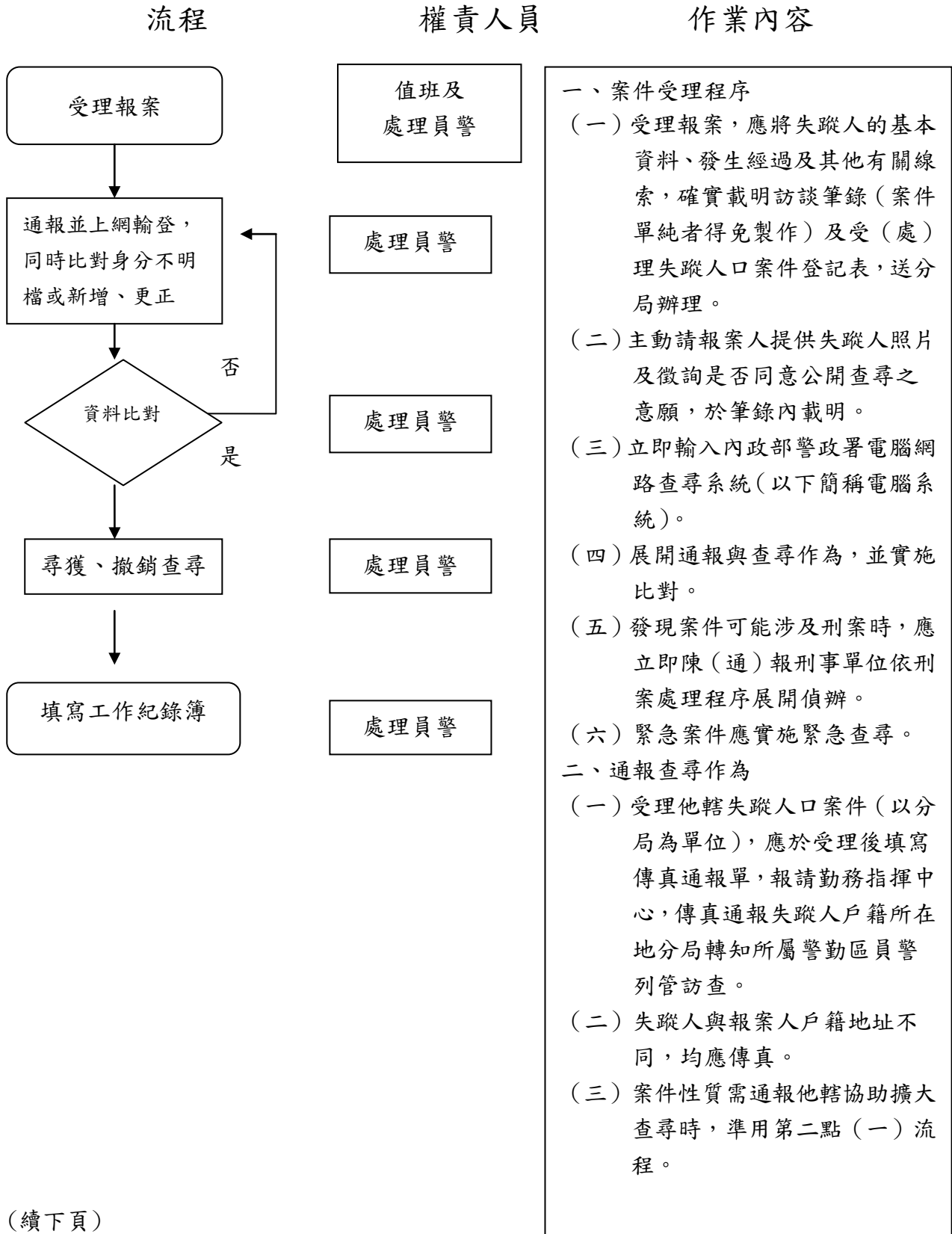


1. 失蹤人口處理作業程序

一、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失蹤人口處理作業程序 (第 2 頁, 共 3 頁)

三、警勤區員警訪問關懷與註記

- (一) 警勤區員警接獲受理報案通報後，應於三日內前往訪問關懷家屬，每三個月至少訪查一次。
- (二) 失蹤滿三年以上仍未尋獲者，改為每年訪查一次。

四、尋獲撤銷結案

- (一) 將失蹤人被尋獲經過情形，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並輸入電腦系統撤尋。
- (二) 屬依法律應保護之個案，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三) 尋獲已成年人，應於筆錄上載明聯繫報案人意願。不願聯繫者，應於當日內將尋獲撤銷情形，通知原報案人或親屬，並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
- (四) 尋獲係未成年人，應即通知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帶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不到場，應即洽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辦理臨時安置。
- (五) 因案通緝、在監所服刑或羈押、出境、死亡或受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之失蹤人，均由戶籍地警察分局檢具相關文件、製作筆錄撤尋。

(續下頁)

(續) 失蹤人口處理作業程序 (第 3 頁, 共 3 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 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二) 受理他轄失蹤人口案件傳真通報單。

五、注意事項：

(一) 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為集中善用有限警政資源，即時尋獲失蹤人口，對所報失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尤應實施緊急查尋：

- 1、罹患重病者(以健保核發重大傷病卡所列重大疾病為限)。
- 2、有自殺傾向者。
- 3、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 4、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5、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案件。

(二) 失蹤人口的定義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所指之失蹤人口，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 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
- 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 4、迷途走失。
- 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
- 6、智能障礙走失。
- 7、精神疾病走失。
- 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 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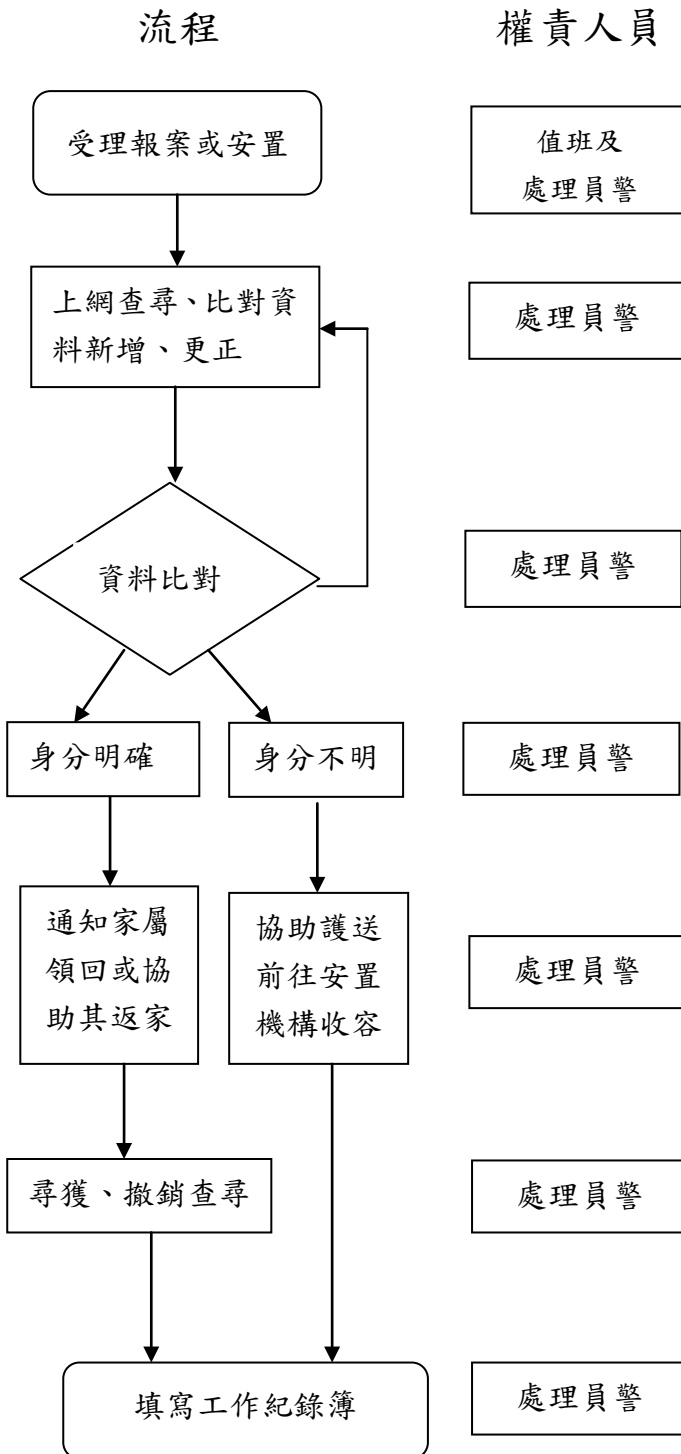
(三) 為保障疑遭家暴案件而離家之失蹤者，其遭施暴親屬以失蹤為由報案，受理該類報案，應先查詢是否屬保護性案件，屬上述案件，應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警署戶字第○九五○○五八二四七號函及本局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投警戶字第○九五○○一三○八四號函規定辦理。

2. 身分不明者處理程序

一、依據：

- (一) 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
- (二) 各市、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法規(規則)。
- (三) 身分不明者之處理及資料建檔分工表。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作業內容

一、受理或安置階段：

(一) 由警察單位受理者：

填寫「處理路倒病人遊民通報單」(以下簡稱通報單)，派遣備勤或線上警力至現場帶回或通報相關單位，並視個案狀況，協助護送安置；如遇遊民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

(二) 接獲由社政、戶政、衛生、醫療等單位受理通報者：

由社福機構等受理身分不明者，視個案狀況，先予妥適處理、安置，再通報當地警察單位處理。

二、執行階段：

(一) 員警到達地點迅速回報。

(二) 清查身分不明時，設法訪問查明並蒐集個案之居住地址、家人可能之聯絡電話或方式(可訪查附近路人或報案人等方式)。

(三) 依個案狀況，分別予以送醫、帶回或聯繫社工予以安置，並使用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上網查尋比對。

(四) 已安置在收容處所，尚未將資料輸入者，應請收容處所填具通報單，通知當地警察單位比對或輸入建檔查尋；當地警察單位，無法即時查明身分者，輸入身高柔相貌等外觀特徵資料建檔，以利比對查尋。

(續)身分不明者處理程序(第 2 頁，共 2 頁)

(續下頁)

作業內容

(五)個案資料新增或後續更正資料時，均應填具通報單，請就近或原建檔警察單位更新網路資料並列印併卷備查。

(六)接獲各安置機構通報身分不明者死亡通報，應依規定辦理行政相驗。

三、結果處置：

(一)查知其身分者，填具通報單，製作身分已明筆錄，協助其返家或通知其家人出面處理；身分無法查明，應持續加強查尋。

(二)尋獲後身分已明應立即上網撤銷查尋結案。

(三)如家屬另報案失蹤人口，其失蹤部分亦應併案辦理撤尋。

(四)填寫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無。

五、注意事項：

(一)身分不明者含路倒病人、遊民、智障者、精神異常、棄兒、失智老人及無名屍體。

(二)安置單位含醫療院所、殯儀館、遊民收容所、社福機構，有收容安置身分不明者之單位。

(三)身分不明人口如經比對或查詢無法得知身分時，處理人員得備數位相機拍下該個案照片，併檔案上載，以利比對、查尋。

相關法令索引

法令名稱	公、發布 (修正)			查詢方法	備考
	機關	日期	文號		
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分工聯繫作業規定	內政部	103.5.1	台內警字第1030871096號函	警政署知識聯網 / 「業務公告」 / 「防治組」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內政部 警政署	104.1.26	警署防字第1040051537號函修正	同上	
以下空白					